关于慈溪市人大第十七届二次会议第155号建议

协办意见的函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　　俞黎明代表提出的《关于要求加强对市重点工程实施过程中日常管理的建议》收悉，现将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　　市水利局高度重视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管理工作，针对水利工程的特点，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范和环境影响控制，积极推行文明标化工地创建，目前重点水利工程已全面推行文明标化工地创建活动。在工程安全防护隔离和文明施工方面，根据不同的施工项目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，对桥梁、水闸、泵站等项目采用围墙进行安全防护，对河道等线形工程，在主要进入口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在重点施工部位设置安全护栏,并落实专人进行巡查。在扬尘控制方面，一是土方开挖采用水力冲挖，管道输送，泥浆堆放，杜绝土方开挖、运输、堆放过程中的扬尘产生；二是对施工临时道路进行定时洒水，保持道路路面基本湿润，减少和控制扬尘的产生；三是对原材料进行覆盖，减少材料运输过程中和堆放期间的扬尘产生。在工程车辆文明运输和工地周边环境修复方面，认真做好文明行车的宣传教育，实行载重量控制和车辆出入清洗，对穿村段聘用当地村民管理、管理过往工程车辆的运输秩序。在工程施工期间，落实专人对工地周边工程车辆过往的乡村道路进行维护和保洁，对损坏的道路在工程结束后及时进行了修复，保持道路不低于原有的质量标准，对工程施工过程中损坏的绿化，及时进行了补种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慈溪市水利局

2018年4月30日

联 系 人：徐科惠

联系电话：63821973